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3 年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23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簡報室

主席：黃副市長國榮代

記錄：黃莉雯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摘錄）報告：

102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37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27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5 件： 列管案號：102-08-05； 102-11-02、03、04； 102-12-05。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5 件： 列管案號：102-11-06； 102-12-01、02、03、04。

#### （一）案號 102-08-05：

臺中工務段：工程預定於 2 月份道安會報開議前完工。

主席裁示：

請臺中工務段於下月會議提報辦理情形。

#### （二）案號 102-11-02：

台電公司：本案儘速於 2 月份道安會報開議前完成通電。

警察局：今年度春安專案工作共計 25 天，A1 類事故目標值為 8 件，現已發生 2 件 A1 類事故，請烏日分局於號誌通電前，加強巡邏以防制事故，倘其他分局轄內有號誌已設置但尚未通電之類似情形，亦請配合於該地點加強勤務防制。

**主席裁示：**

1. 請各分局配合辦理加強巡邏，另請台電公司配合儘速通電，本案繼續列管。
2. 請交通局研議購置移動式號誌、標線機動劃設機具，若有必要亦可申請動用預備金。

(三) 案號 102-11-03：繼續列管。

(四) 案號 102-11-04：繼續列管。

(五) 案號 102-11-06：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並仍請高鐵公司及警察局持續辦理。

(六) 案號 102-12-01：本案同意解除列管，另宣導部分，於電臺撥出廣播之宣導應為長期性規劃，請新聞局持續辦理。

(七) 案號 102-12-02：解除列管。

(八) 案號 102-12-03：解除列管。

(九) 案號 102-12-04：解除列管。

(十) 案號 102-12-05：繼續列管。

## 二、102 年 12 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執法小組：**

102 年 12 月份發生交通事故 5,329 件、死亡 16 人、受傷 7,081 人，由肇事時間來看，以 16 時至 18 時發生件數最多，8 時至 10 時發生件數次之；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 1,345 件為最多。102 年

12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較 101 年同期比較，以第一分局減少績效最好，共計減少 3 件 3 人，第六、清水分局次之，共計減少 2 件 2 人，另以第四、東勢分局較 101 年同期增加 2 件 2 人為最多，請各分局加強事故防制。102 年 1 至 12 月份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55 件(死亡 157 人)，較 101 年同期減少 43 件 46 人，減少幅度達 22.7%，減少幅度為全國第一，其中，酒駕事故防制部分，較 101 年減少 21 人，減少幅度為六都中排名第三名，全國排名第六名，第一名為高雄市，減少 60%，第二名為臺北市，減少 50%；大客車事故部分，較 101 年增加 3 人，已函請客運業者於行車時須注意車前狀態及行人安全；高齡者事故部分，請各分局加強例行勤務安排。

#### **交通局：**

針對酒駕事故防制部分，本局於 1 月 10 日聯合轄內計程車業者推廣「酒後代駕、安全回家」活動，民眾若需要此服務，可撥打 (04)2222-1999，費率為 11 公里內不超過 1000 元，每增加 2 公里加收 100 元。去年春節期間，市府首推酒後代駕免收代駕服務費之活動，廣受市民好評，平均一天成功 9 件，今年度酒後代駕服務，將代駕服務費納入收費，活動迄今，共計 14 天，平均一天成功 4.5 件，成效尚可接受，希望能將此活動廣為周知，煩請新聞局協助於有線電視臺加強跑馬燈之宣傳，交通局亦會於資訊可變標誌(CMS)、警察廣播電臺及燈會進行宣導。

**主席裁示：**酒後代駕專線宣導，請新聞局配合辦理。

###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清水區公所 103 年 1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二、梧棲區公所 103 年 1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都市發展局：建築基地內之障礙物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進行查報，本案位於道路範圍內，非屬於建築基地，應由建設局主政辦理。

主席裁示：道路範圍內之定著物由建設局負責辦理查報，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協助通報，非定著物部分則由警察局辦理。此貨櫃佔用道路之處理原則，請道安會報函文各區公所參照辦理。

### 三、警察局東勢分局 103 年 1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四、警察局和平分局 103 年 1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伍、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2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75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56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1 件： 列管案號：102-07-03； 102-10-01、10； 102-11-03、04、10； 102-12-01、03、05、06、07。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8 件： 列管案號：102-11-02、05、06、08； 102-12-02、04、08、09。

主席裁示：

- (一) 案號 102-07-03: 本案請臺中工務段於下月道安會報開議前完成，並提報辦理情形。
- (二) 案號 102-10-10: 本案請臺中工務段於下月道安會報開議前完成，並提報辦理情形。
- (三) 案號 102-11-03: 本案請建設局於下月道安會報開議前完成，並提報辦理情形。
- (四) 案號 102-11-04: 本案員林工務段權責部分已於 12 月 30 日辦理完成，交通局已於 1 月 15 日辦理完成，解除列管員林工務段及交通局，繼續列管建設局。
- (五) 案號 102-11-08: 本案將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時進行討論。
- (六) 案號 102-11-10: 本案請大里區公所於下月道安會報開議前完成，

並提報辦理情形。

(七) 案號 102-12-01：建設局已於 1 月 22 日辦理完成，本案予以解除列管。

(八) 案號 102-12-03：本案請交通局於下月道安會報開議前完成，並提報辦理情形。

(九) 案號 102-12-06：本案都市發展局及第四分局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都市發展局及第四分局，繼續列管交通局，並於下月道安會報開議前完成，並提報辦理情形。

(十) 案號 102-12-07：本案建設局及第四分局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建設局及第四分局，繼續列管交通局，並於下月道安會報開議前完成，並提報辦理情形。

(十一) 其餘繼續列管及提請解除列管案件照案通過。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案號 103-01-01(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案由	為改善臺中車站週邊行車順暢，避免因客運車輛班次激增，造成道路壅塞問題，建請研擬改善。
辦法	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研議。
權責單位	臺中區監理所：
書面意見	一、函轉國光、統聯客運公司主管機關臺北區監理所請該 2 公司配合派員指揮進站車輛。 二、市區公車停靠請該管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研辦。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一、針對市公車部份，臺中市公共運輸處改善措施如下：近期已協調由本市市區客運業者組成之「臺中公車聯營管理委

	<p>員會」於每日尖峰時段派員至臺中火車站前廣場指揮車輛停靠，並派員稽查各站位是否有客運車輛未依規停靠或滯留載客情形，倘屬實將依規扣款處分。</p> <p>二、中期新闢路線不再將端點設於臺中火車站週邊，以改善車輛停放空間不足現象。</p> <p>三、未來將於東區、南區尋覓適當停放地點供客運車輛停放。</p>
--	--

討論：(略)

交通局補充：未來 BRT 通車後，將調整及整併行駛於臺灣大道上之客運班次與路線，臺中火車站前方將減少四分之一之客運班次量，另國道客運部分，將調整改道行駛於民權路，煩請臺中區監理所配合召開協調會。

主席裁示：

- (一) 請臺中區監理所於函轉客運公司主管機關辦理後，應主動檢視是否有確實執行配合事項。
- (二) 本案照案通過，倘仍有需改善之處，請第一分局再提會報討論。

◎提案討論-案號 103-01-02(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案由	近日超跑車輛熱銷，行駛時所製造之噪音嚴重影響道路附近居民安寧，建請監理及環保機關規劃相關勤務作為，以維交通秩序。
辦法	請監理及環保機關規劃編排主動性勤務作為及有效防制措施，以收遏止之效。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p>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一、針對取締製造噪音妨害安寧之機動車輛，本局每月不定期於市區、國道選擇適合地點，持續規劃執行機動車輛噪音</p>

原地攔檢勤務，並連絡當地警察局協助辦理。另本局依民眾陳情易發生有噪音車輛地點，先行派員確認是否符合 CNS5799 機動車輛噪音量試驗法之場地規定，如符合將安排後續噪音車輛攔檢，加強噪音車輛取締工作。

二、警察機關於多高噪音車輛路段執行攔檢勤務時，攔檢車輛如發現為高噪音車輛，可將查獲車輛函請本局辦理通知到檢。另警察機關如掌握超跑車輛常出沒時段、地點或得知超跑車聚活動相關資訊，請通報本局，以利後續規劃相關勤務。

三、目前，本局辦理民眾或警察機關於「噪音車輛檢舉網站」所上傳機動車輛噪音案件，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辦法」第二條確認案件符合檢舉要件並依第三條規定查證完成後，發函通知被檢舉車輛之車主至指定地點接受機動車輛噪音原地檢測，如不符合管制標準，本局依法處罰並限期改善至複驗合格。

四、本局對機動車輛噪音，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係針對使用中機動車輛有妨害安寧情形者。另涉及車體改裝部分，應由警察機關或監理機關取締。

#### **臺中區監理所：**

有關車體改裝部分，本所均有配合國道公路警察局每月排班，及警察局臨時排班，至市區重要路段攔查各型車輛，對於違規車輛均依規定舉發。

**討論：(略)**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案號 103-01-03(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

案由	為預防臺灣電力公司設置電桿時因未知會道路相關機關共同會勘，因設置地點不當致形成道路障礙，造成交通事故，建請建立設置電桿時相關會勘機制，並建議移除石岡區國中巷路段 3 枝路中（未繪設路面邊線）電桿。
辦法	依決議結果辦理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無

討論：(略)

主席裁示：

- (一) 請石岡區公所就現況要求台電公司加強電線桿周圍之防撞措施及反光設施，並整平該處路面。
- (二) 請石岡區公所協助台電公司協調電線桿設置之土地使用事宜。
- (三) 未來請建設局舉辦教育訓練，使區公所了解辦理受理挖路許可業務時，應具備之程序及相關配套措施。
- (四) 爾後辦理桿柱設置地點會勘且該處有影響交通之疑慮時，除道路主管機關參加外，亦請邀集交通局參與會勘。

◎提案討論-案號 103-01-04(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有關本市龍井區遊園北路(臺灣大道五段至西屯路三段)實施全時段禁止 10 噸以上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乙案。
辦法	提請審議
權責單位 書面意見	交通局： 審議通過後由本局於遊園北路(臺灣大道五段至西屯路三段)主要路口設置禁制牌面，詳如書面資料附圖。

	<p>龍井區公所： 配合辦理。</p> <p>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配合辦理取締事宜。</p>
--	--

討論：(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討論-案號 103-01-05(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臺中工務段)

案由	有關 102 年 11 月 14 日發生於梧棲區臺灣大道九段 450 號前 A1 類交通事故，是否封閉中央分隔島缺口之建議一案，依 102 年第 32 次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主席裁指示提案討論。
辦法	請道安會報討論
權責單位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
書面意見	<p>一、該缺口約 20 公尺，往西距離臨港路約 170 公尺，往東距離梧南路約 160 公尺。</p> <p>二、依會議決議辦理。</p> <p>三、建請本案解除列管。</p>

討論：(略)

主席裁示：本案決議封閉缺口，並請施工單位及區公所與當地居民協調溝通。

◎提案討論-案號 103-01-06(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臺中工務段)

案由	依 102 年 12 月 27 日「台 1 線大甲區中山路 1 段 63 號前中央分隔島缺口封閉，影響住戶迴轉北行」案會勘記錄結論提案討論。
----	--

辦法	請道安會報討論
權責單位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
書面意見	<p>一、文曲里居民經東安路至該加油站加油後，需南行越過台 1 線大甲溪橋折返，增加約 3 公里的路程，無其他替代道路可供繞行，對當地民眾通行較為不便。</p> <p>二、縮小缺口寬度至 10m 以下，配合增設標誌、標線，提醒用路人注意，為可行之替代方案。</p> <p>三、依會議決議辦理。</p>

討論：(略)

主席裁示：本案依權責單位意見辦理，縮小缺口寬度至 10 公尺以下，並配合增設標誌、標線。

◎提案討論-案號 103-01-07(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臺中工務段

案由	依 102 年 12 月 19 日有關「打通西濱快速道路 359 與 360 號橋墩間封閉區段，還給民眾應有的路權，以利交通往來」案會勘記錄結論提案討論。
辦法	請道安會報討論
權責單位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
書面意見	<p>一、本案為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平面道路(港埠路一段) 360 與 361 號高架橋墩柱間，跨越安良港大排路段，原設有南、北側二處號誌管制路口，因北側路口距龍井上、下匝道僅約 60 公尺，事故頻傳，約於 10 多年前依會勘決議封閉。</p> <p>二、南側路口距龍井上、下匝道亦僅約 100 公尺，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大型車輛為圖便捷，常利用該路口(約 7 公尺寬)穿</p>

	<p>越左轉及迴轉上匝道北上，車流衝突產生危險狀況。</p> <p>三、南側路口(中央路海尾巷)封閉，原通行車輛尚可利用周邊道路繞行，建議仍應以大眾用路安全為考量。</p> <p>四、依會議決議辦理。</p>
--	--

討論：(略)

主席裁示：本案依權責單位意見辦理，維持封閉該缺口。

◎提案討論-案號 103-01-08(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由	有關「本市北區賴福里建議於賴厝國小前大德街太原路口改闢為道路以維護學童上下課通行安全」案，依會勘紀錄結論提案討論。
辦法	依決議結果辦理
權責單位	無
書面意見	

討論：(略)

顏委員秀吉：該學校四周皆緊鄰道路，不建議開闢道路，應從學校整體接送區之規劃去作改善。

陳委員菟蕙：建議宣導學童應走路上學，家長不宜直接接送學童至學校門口，應改於校園周邊規劃接送區，請家長於接送區接送學童上下學，接送區至校門口之路段則由學童步行，才能藉機達到交通安全教育之目的。

主席裁示：本案決議不開闢迴轉道，並請將委員意見納入辦理。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6時30分)

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02-08-05	<p><b>提案討論 102-08-05</b> 霧峰區中正路 307 巷前分隔島封閉案</p> <p><b>主席裁示：</b> 本案為維護行人安全及當地居民之用路權益，請臺中工務段先進行縮小缺口之工程施作。另基於交通安全之考量，仍維持原決議，倘再發生交通事故，則立即進行缺口封閉。</p> <p><b>上月辦理情形：</b> 本段 103 年度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工程尚未完成發包，已於 1 月 15 日辦理第二次開標，俟開工後即刻辦理。</p>	臺中工務段		繼續管列
102-11-02	<p><b>警察局烏日分局 102 年 11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b>設置民權街與大同十街交通號誌案。</p> <p>。</p> <p><b>主席裁示：</b> 本案請交通局於明年度優先辦理。</p> <p><b>上月辦理情形：</b> 號誌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設置完成，並請台電儘速通電。</p>	台電公司		繼續管列

102-11-03	<p><b>提案討論-案號 102-11-01</b> 設置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牌面。 <b>主席裁示：</b> 本案照案通過。</p>	大肚區公所		繼 列	續 管
102-11-04	<p><b>提案討論-案號 102-11-02</b> 設置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牌面。 <b>主席裁示：</b> 本案決議設置「禁 4」牌面（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 <b>上月辦理情形：</b> (一) 大甲區公所於 103 年 1 月 9 日甲區農健字第 1030000306 號函請交通局協助辦理。 (二) 交通局預定於 103 年 2 月中旬前完成。</p>	大甲區公所 交通 局		繼 列	續 管
102-12-05	<p><b>臨時動議</b> <b>主席裁示：</b> 請警察局對於未來 BRT 通車後可預見或可能發生之交通問題，彙整後送交通局研議改善方案。</p>	交通 局		繼 列	續 管
103-01-01	<p><b>102 年 12 月份舉發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 故檢討報告</b> <b>主席裁示：</b> 酒後代駕專線宣導，請新聞局配合辦理。</p>	新聞 局		繼 列	續 管

103-01-02	<p>梧棲區公所 103 年 1 月份  <b>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b>  <b>主席裁示：</b>          道路範圍內之定著物由建設局負責辦理查報，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協助通報，非定著物部分則由警察局辦理。此貨櫃佔用道路之處理原則，並請道安會報函文各區公所參照辦理。</p>	<p>警察局          道安會報</p>		<p>繼          續          列          管</p>
103-01-03	<p><b>提案討論-案號</b>  <b>103-01-01：</b>          為改善臺中車站週邊行車順暢，避免因客運車輛班次激增，造成道路壅塞問題，建請研擬改善。  <b>主席裁示：</b>          (一) 請臺中區監理所於函轉客運公司主管機關辦理後，應主動檢視是否有確實執行配合事項。          (二) 本案照案通過，倘仍有需改善之處，請第一分局再提會報討論。</p>	<p>臺中區監          理所</p>		<p>繼          續          列          管</p>

103-01-04	<p><b>提案討論-案號</b>  <b>103-01-03：</b>  為預防臺灣電力公司設置電桿時因未知會道路相關機關共同會勘，因設置地點不當致形成道路障礙，造成交通事故，建請建立設置電桿時相關會勘機制，並建議移除石岡區國中巷路段 3 枝路中（未繪設路面邊線）電桿。</p> <p><b>主席裁示：</b></p> <p>(一) 請石岡區公所就現況要求台電公司加強電線桿周圍之防撞措施及反光設施，並整平該處路面。</p> <p>(二) 請石岡區公所協助台電公司協調電線桿設置之土地使用事宜。</p> <p>(三) 未來請建設局舉辦教育訓練，使區公所了解辦理受理挖路許可業務時，應具備之程序及相關配套措施。</p> <p>(四) 爾後辦理桿柱設置地點會勘時，且該處有影響交通之疑慮，除道路主管機關參加外，亦請交通局參與會勘。</p>	石岡區公所 台電公司 建設局 交通局		繼續 管列
-----------	--	-----------------------------	--	----------



103-01-05	<p><b>提案討論-案號</b> 103-01-04：</p> <p>有關本市龍井區遊園北路(臺灣大道五段至西屯路三段)實施全時段禁止 10 噸以上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乙案。</p> <p><b>主席裁示：</b> 本案照案通過。</p>	交通 局		繼 續 列 管
103-01-06	<p><b>提案討論-案號</b> 103-01-05：</p> <p>有關 102 年 11 月 14 日發生於梧棲區臺灣大道九段 450 號前 A1 類交通事故，是否封閉中央分隔島缺口之建議一案，依 102 年第 32 次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主席裁指示提案討論。</p> <p><b>主席裁示：</b> 本案決議封閉缺口，並請施工單位及區公所與當地居民協調溝通。</p>	臺中工務 段		繼 續 列 管
103-01-07	<p><b>提案討論-案號</b> 103-01-06：</p> <p>依 102 年 12 月 27 日「台 1 線大甲區中山路 1 段 63 號前中央分隔島缺口封閉，影響住戶迴轉北行」案會勘記錄結論提案討論。</p> <p><b>主席裁示：</b> 本案依權責單位意見辦理，縮小缺口寬度至 10 公尺以下，並配合增設標誌、標線。</p>	臺中工務 段		繼 續 列 管

103-01-08	<b>提案討論-案號</b> <b>103-01-07：</b> 依 102 年 12 月 19 日有關「打通西濱快速道路 359 與 360 號橋墩間封閉區段，還給民眾應有的路權，以利交通往來」案會勘記錄結論提案討論。 <b>主席裁示：</b> 本案依權責單位意見辦理，維持封閉該缺口。	臺中工務 段		繼 續 列 管
-----------	--	-----------	--	------------------